##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土地使用編定標準作業程序

### 非都市土地補辦編定

#### 1. 目的:

為非都市土地遺漏編定,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應辦理使用編定,以利土地使用管制。

## 2. 範圍:

- 2.1 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土地。
- 2.2 特定區計畫範圍外之土地。

### 3. 参考文件:

- 3.1 ISO-9001:2000 年版 7.2、7.5。
- 3.2 品質手冊。
- 3.3 內政部訂頒「製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 (九十一年三月修正版)。
- 3.4 內政部編印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相關法規暨解釋函令彙編」 (九十二年十二月版)。
- 3.5 內政部地政法令彙編(九十三年二月版)。
- 3.6 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:
  - 3.6.1 土地法(九十年十月修正版)及其施行法。
  - 3.6.2 區域計畫法 (八十九年一月修正版) 及其施行細則。
  - 3.6.3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(九十二年三月修正版)。

## 4. 衍生文件及保存期限

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,保存期限為永久。

5. 品質記錄及保存期限

地用公文,保存期限為永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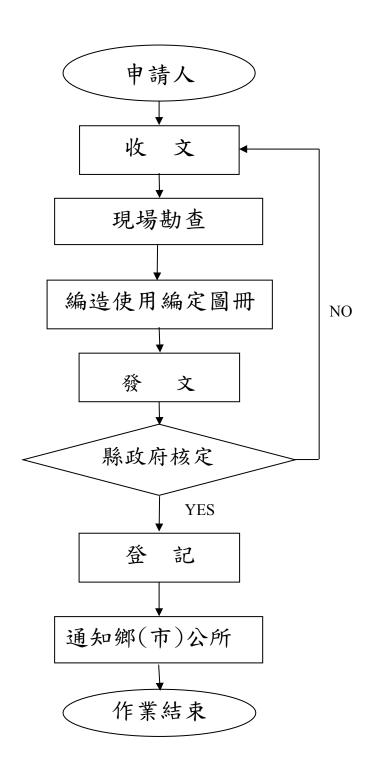
6. 權責單位

本所第四課。

## 7. 定義:

為都市土地外之土地使用編定空白,應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實施土地使用編定 管制。

# 8. 作業流程:



### 9. 作業說明:

- 9.1 補辦編定案,由申請人具文、電話告知或來所陳述及地政事務所清理發 現後,應繪製編定圖及繕造編定清冊各一式五份,呈主任核定。
- 9.2 圖冊一份函報縣政府、一份存檔(另三份先自存),經縣政府依法逕予核 定後函知地政事務所辦理應辦手續。
- 9.3 地政事務所接到核准通知後將自存之三份圖冊,一份製土地登記申請書 案件送第一課辦理登記,一份自存,另一份送鄉(市)公所整理編定圖 冊。

### 10. 控制重點:

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,其保存期限為永久,應妥善保管。